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监管中心及直属分局2026-2027民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200-ZRJJ-G2025-0016

一、采购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管中心及直属分局 2026-2027 民警食堂食材项目二标段食材供应、运输、搬运、卸货（甲方指定地点）等配供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二、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小写：495598 元；中标折扣率：73% （1－优惠率）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配送准时；食材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质保量；按招标文件验收要求验收 。验货要求：肉类（新鲜肉类及其冻品）：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T 9959.1-2018标准，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蔬果类（非转基因、无公害蔬果）：叶类蔬菜鲜嫩、无黄叶烂叶、无菜虫，去根、去泥；其他蔬果个头均匀，无斑点、破损、腐烂，成熟新鲜，味道纯正。蔬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必须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和无公害蔬果安全要求，对蔬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水产及其冻品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杀好的鱼重量按：鱼+鱼内脏的重量计重）。必须符合GB 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3-2014《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 10136-2015《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

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 2749-2015标准。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规范，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调味品及南北货类：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供货品种必须是品牌产品并具有注册商标，产品以及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约之日起1年(12个月)。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派人派车配供，所有运输、装卸、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配送地址：无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无锡市惠山区钱胡路567-9号）。订、送货时间：甲方在供应日前一天15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乙方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如甲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当天19时前向乙方提出（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在每日6时将货物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如遇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开餐。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4日

公司名称：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东门支行

开户账号：10631301040010984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二泉东园 9-1

电话：15861483518

见证方：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具体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提供无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含法医中心）民警食堂食材供应、运输、搬运、卸货（采购人指定地点）等配供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运输车辆停放点、卸货点等）。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配供食材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

4. 乙方配供的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派专人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食材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双方在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部分食材因当场无法完成质量验收的，送货后至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都可以要求退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全部更换到位。

5. 甲方将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的供货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食堂食材供货商，采购内容以甲方通知订单为准，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价格等内容。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得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食材；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食材质量新鲜卫生，并随货出示质量合格证和索票资料等。如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甲方也可以另行购买，对此造成的甲方支出和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在接到订单后按时保质保量

配供给甲方，不得延误；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配供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供过程严把质量关，不得以次充好。

4. 乙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确保食材的品控和质量。

5. 乙方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中的风险。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内容。

7. 加强对车辆及人员的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电子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缴纳形式：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金额：495598 元；中标折扣率：73%（1－中标优惠率）。合同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

2. 支付方式：

二标段：甲乙双方货款结算期为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经双方核对当期清单无误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期所供商品全部货款（因退货、价格、错开发票等问题造成的发票调整导致汇款不及时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评分采用100分制，具体考核如下：85—89分，扣1000元；80—84分扣2000元；75—79分扣5000元，70—74分扣7000元；70分以下扣10000元，并约谈中标人负责人，责令对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限由采购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并出具整改报告；若整改超期、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考核分数未满70分，合同无条件终止并将该中标人列入黑名单，且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伙房招标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如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有终止合同意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该合同终止后，由本次采购项目的得分排序名次顺延的中标人作为替补供应商。上述扣款金额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中标人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中标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3. 结算方式：标段范围内所有食材或食品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类食材或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门店零售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材或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中标折扣率 73%。

4. 项目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合同期限及试供期

1. 本项目试供期为 15 天（自开始供货之日起 15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食材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试供期计入总服务期限内）；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磨合的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实结算。无论何种情形，甲方均不构成违约。

2. 合同服务期限：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 1 年（12 个月）。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含试供期）。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因食物问题影响身体健康事件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医疗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供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1因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换货品，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更换到位，累计满三次；

4.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正常开餐的；

4.3因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换货品，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第九条 合同的争端及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并持《健康证》上岗。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购买相应《食品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险》（若中标人已有在有效保险期限内的《食品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险》保险单的，同样认可），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附件一：考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交货率	20分	每天早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7:00-7:45，扣2分。 2）配送时间7:45-8:10，扣4分。 3）配送时间8:10-9:45，扣10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9点45分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20分。		
2	产品质量	30分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2分； 2）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3分； 3）3）若超过60分钟无法更换合格的，10分； 送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鉴定不合格，扣30分。 3.发现“三无”产品或食材保质期超过招标文件预包装食品保质期要求的，每次扣10分。 4.发现肉类无相关证明，每缺一项扣10分、变质的扣30分，并视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处理。 5.发现食材以次充好的，视情扣5—10分，并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处理。 6.发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数量、质量要求的，每次视情扣3—10分，并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3	服务质量	25分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3分。		
4	供货价格及结算要求	15分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5分。根据采购人上级部门财务要求，当月送货单、比价单等结算材料需按要求按时送达，每次无故拖延的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5	其他	10分	中标人不符合供货要求的其他情形，视情每次扣1—5分。		
合计		100分			